

证券代码：873852

证券简称：博能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52	博能股份	2025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珏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辉对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总结。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综合业务评估，公司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则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编制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应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时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具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时应当出具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体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建新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10号院学清嘉创大厦A座17层101 电话：010-82608581 传真：010-82608581 电子邮箱：jianxin.wang@bjbn.net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